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XJ-ZCC(2024)-220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监测交叉巡查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49
第八章 评审办法.....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监测交叉巡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HTXJ-ZCC(2024)-220 号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监测交叉巡查项目
- 3、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4、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20 万元

三、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



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991-8885858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张越（项目咨询）、蔡文涛（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8099420890

2024年8月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磋商有效期	<u>90天</u>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节能、环保产品 政策体现（如涉及）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1	磋商保证金	金 额：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 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1 时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	对磋商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0991-3650025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范围。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	采购代理费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定额 3500.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 行号：102881001337
21	文件的数目	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2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环节等交互环节。 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6、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3	说明	本文件中所列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数量规定

- 4.1 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4.2 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



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磋商内容及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4.1 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后附在相关



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9. 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20.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3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0.4 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20.5 响应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20.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7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20.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1.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1.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按照本章“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注”规定处理）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3.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3.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6.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



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至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否则将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磋商纪律要求

38. 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八、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 7、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 8、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十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未全部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2、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六、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 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 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 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 号所
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三、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 2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5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没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随着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深入使用，全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等平台用户量持续攀升，使用平台进行药耗招采的业务量也在不断增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率、网采率持续提升，切实减轻了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医药价格监测能力，督促各地州市医保局和监测哨点高质量开展医药价格监测工作，发现医药价格监测、招采平台使用中的创新做法和突出问题，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力量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地、州、市医药价格实地巡查服务，紧扣人工服务与价格监测关键环节，将“建、管、用”有序结合，有效提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利用率和药品价格准确性，不断提高自治区医疗保障药耗价格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

我局拟开展地、州、市医药价格实地交叉检查工作，重点围绕药品和医用耗材线上采购情况、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非中选使用情况、药品调价情况、药店药品价格情况、药品备案采购情况、检查数据的分析和整理等，供应商组建专业团队，组织 3-4 组巡查人员完成全疆 14 个地州的交叉检查工作，配合我局在服务年度内开展实地交叉检查和技术服务工作，每个地州市交叉检查时间不少于 5 天的，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二）团队及人员需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团队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沟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熟练运用计算机数据库语言进行数据分析，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医保政策，优先考虑曾从事价格工作经验者，具备医疗服务相关知识和写作能力。

（2）交叉检查地点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筹安排，每组巡查派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运维人员或在建项目人员复用；巡查期间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人员额外安排本项目之外工作，未经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服务人员出差调研期间，出差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三）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内部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交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的方案。包含针对项目的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保密管理等措施。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商业机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项目进行期间和项目结束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项目相关资料。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2、提供方案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逻辑合理、内容翔实，具有可行性。工作方案与内容相适应，方法恰当，可行性强，能保证工作顺利、有序、高质量完成。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其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并收到供应商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交叉巡检任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二十。

（四）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主要是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提供医药服务价格监测巡查服务。供应商案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逻辑合理、内容翔实，具有可行性。工作方案与内容相适应，方法恰当，可行性强，能保证工作顺利、有序、高质量完成。

服务人员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服务时效无法按规划时间完成，或因团队人员在团队配合、专业技能等原因导致造成服务范围相关的医药价格巡查服务不能如期完成，或明确下达的工作方案、目标无法完成，成果物质量不高，应付了事的，招标方有权按项目管理规定扣除项目款 10%，同时招标方有权中止项目执行不再支付项目款。

（五）验收：



- 1、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章 价格构成和报价要求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出现超过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0%	1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相关技术指标共计 5 条，每负偏离一条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因素评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30%	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体理解（内容包括：建设背景理解、建设思路理解、建设内容理解）； ②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重点围绕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低、短缺药品、失信记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异常、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成效等内容）； ③巡查方案（内容包括：实地调研准备工作、项目组织安排、调研方式方法、调研成果输出、调研后评估等内容）； ④医药价格指数测算安排（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 ⑤每季度驻场服务，日常临时性工作保障质量较高； ⑥项目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方案 16%	1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②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 ③人员管理方案； ④保密措施及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服务方案；



5	履约能力 16%	16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于医保部门同类药品或医用耗材数据服务、编码标准、价格监测服务类类似案例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贰级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 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2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人员配置 12%	12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职业资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1-2 项提供人员认证证书和本单位在职截至投标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7	成果文件 质量保障 措施 6%	6 分	根据本项目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内容详实、准确、有针对性，满足国家及地方文档规范及与调研内容相关的文档编制规范。 1、措施内容详实、准确，成果文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够有效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完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文档编制规范得 6 分； 2、措施内容较详实、较准确，成果文件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基本满足国家及地方文件编制规范得 3 分； 3、措施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准确的得 1 分； 4、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